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03 执恢 145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江苏省南京市
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[REDACTED] 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屹，男，19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安
徽省合肥市包河区[REDACTED]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3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2)皖 0103 诉前调书 111 号
民事判决书，本院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以(2022)皖 0103 执 6835
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屹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[REDACTED]
[REDACTED]室【不动产证书号：蜀 062652】房产，并
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
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屹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绿城[REDACTED]
[REDACTED]室【不动产证书号：蜀 062652】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。

审 判 长 季 汝 成

审 判 员 程 诚

审 判 员 张 四 清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王 周

